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江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利机构大宗食品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肉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众乐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.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.040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蔬菜、禽蛋、干杂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倍康云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4.5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.042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倍康云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9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